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40頁至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 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信達國際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

及行政服務之協議

「行政交易」 指 僑雄實業與Toland訂立有關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面

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tter Sourcing」 指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Sourcing協議」 指 Better Sourcing與僑雄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

日訂立有關不時買賣玩具及禮品之協議

「Better Sourcing交易」 指 僑雄實業與Better Sourcing就不時買賣玩具及禮品訂

立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Toland交易、行政交 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Better Sourcing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組成,藉以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僑雄實業」	指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eting Resource	指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	指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指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之交易			
「Miracles USA」	指	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一間由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之美國公司			
「Sanders先生」	指	Better Sourcing之董事Gregg Sanders先生,其持有Better Sourcing已發行股本4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olly先生」	指	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 董 事Bruce Warren Solly先生,其分別持有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 已發行股本30%及5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協議」	指	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Miracles USA向Better Sourcing提供(i)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ii)研發服務			
「服務交易」	指	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根據服務協議訂立之 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land 」	指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非全資 附屬公司,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釋 義			
「Toland協議」	指	僑雄實業與Tolan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Toland交易」	指	僑雄實業與Toland訂立之交易,內容有關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兑美元乃以7.7港元兑1美元之匯率换算。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許奇鋒先生(主席) Cricket Square

余允抗先生Hutchins Drive郭天覺先生P.O. Box 2681

林傑新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獨立非執行董事:Cayman Islands

関立升刊刊里事・ Cayman Island 彭光輝先生

林兆麟先生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張憲民先生 香港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 珍田火炭

1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僑雄實業 訂立Toland協議,規定Toland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向僑雄實 業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惟年度採購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僑雄實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僑雄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訂立Marketing Resource協議,規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向Toland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惟年度採購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訂立協議, 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提供(i)市場推廣及 促銷以及(ii)玩具及禮品研發服務。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Better Sourcing與僑雄實業訂立協議,規定Better Sourcing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向僑雄實業採購玩具及禮品,惟年度採購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信達國際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TOLAND交易

TOLAND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 僑雄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 Tolan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僑雄實業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貿易業務。Toland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

Toland交易之指涉事項

根據Toland協議,Toland與僑雄實業協定,Toland交易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規定Toland須向僑雄實業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僑雄實業已向Toland售出總值約5,400,000港元之產品。

董事會承件

年度上限

根據Toland協議,Toland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作出年度上限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採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oland已分別向僑雄實業採購價值約3,6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已由董事經考慮下列兩項後作出估計:(i)Toland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Toland將會收到Marketing Resource之準訂單,乃根據Marketing Resource於前兩年對有關商品之實際採購額及Marketing Resource之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之準客戶磋商後作出估計。

倘若Tolan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僑雄實業作出之年度總採購額均超過15,000,000港元,則Toland將會就該等超出該金額之採購額,與僑雄實業另行訂立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屆時將另行再作公佈,並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Toland交易之產品價格將參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同類產品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Toland協議須遵守(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批准Toland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倘若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Toland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Toland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谁行TOLAND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 然資源。

Toland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認為Toland交易將讓Toland採購僑雄實業(而不是其他製造商)之產品,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溢利水平。

故此,董事認為,Toland交易(包括其項下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行政交易

行政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服務供應商: 僑雄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 Tolan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僑雄實業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貿易業務。

行政交易之指涉事項

根據行政協議,僑雄實業與Toland協定,僑雄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展覽室設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之行政服務包括處理銷售及購買訂單、簿記及會計服務,以及處理其他雜項行政工作。

年度上限

僑雄實業將予提供之行政交易之代價為每月6,000美元(相當於約46,000港元)。 Tolan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僑雄實業之總金額均為72,000美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

根據行政交易應付予僑雄實業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本集團估計僑雄實業提供有關服務將需涉及之成本及火炭同類地區之市值租金。

先決條件

行政協議須遵守(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批准行政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倘若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行政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行政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進行行政交易之原因

行政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認為,行政交易將加強本集團對Toland之管理,此乃由於Toland將於香港在與本集團其他公司運作所在相同之物業中營運。

故此,董事認為,行政交易(包括其項下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 Tolan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 Marketing Resource,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0%股份之共

同控制實體

Marketing Resource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指涉事項

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Toland同意供應而Marketing Resource同意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Toland已向Marketing Resource售出價值約3,700,000港元之產品。

Toland將根據Toland交易向僑雄實業採購之產品及Toland將根據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產品均為同一類型之產品。由於Toland乃位於香港,並主要從事銷售彩旗及園圃產品,故董事認為Toland向僑雄實業以及香港及中國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並於其後將有關產品銷售予北美不同之客戶(包括Marketing Resource)更為快捷方便。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產品價格較Toland交易之產品價格為高。

年度上限

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 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作出年度上限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oland已分別向Marketing Resource出售價值約6,700,000港元及約7,2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已由董事經考慮下列兩項後作出估計:(i)Marketing Resource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Marketing Resource將會收到之準訂單,乃根據Marketing Resource於前兩年對有關商品之實際採購額及Marketing Resource之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之準客戶磋商後作出估計。

倘若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Toland作出之年度總採購額均超過15,000,000港元,則Marketing Resource將會就該等超出該金額之採購額,與Toland另行訂立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屆時將另行再作公佈,並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儘管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產品價格將較Toland交易之產品價格為高,惟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產品價格亦將參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同類產品價格,並按 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須遵守(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批准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倘若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Marketing Resource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進行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原因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將讓Marketing Resource採購Toland (而不是其他製造商)之產品,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溢利水平。

故此,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包括其項下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服務交易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服務供應商: Miracles USA, 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之美國公司

(2) 買方 : Better Sourcing,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Sourcing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貿易業務。Miracles USA主要從事提供與下列者相關之服務:(i)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ii)為Better Sourcing研發玩具及禮品。

服務交易之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Miracles USA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Better Sourcing提供(i)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ii)玩具及禮品研發服務。Miracles USA將予提供之服務交易之代價不得超過每月20,000美元(相當於

董事會承件

約156,000港元),應付予Miracles USA之服務費具體金額將由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按月根據Miracles USA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之成本釐定。Better Sourcing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支付之服務費約為109,000美元(相當於約850,000港元)。

年度上限

Miracles USA將向Better Sourcing提供之服務交易之代價不得超過每月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港元)。Better Sourcing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Miracles USA之總年度金額均不得超過24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1,872,000港元, 乃董事經考慮估計Miracles US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九個月將予提供之服務量及根據服務協議每月應支付之費用最高額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港元)而估算。

服務交易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Miracles USA為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遵守(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批准服務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倘若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 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停止及終 結,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服務協議之條款者則除 外。

進行服務交易之原因

Sanders先生於玩具及禮品(主要針對海外客戶)之(i)市場推廣及促銷及(ii)研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憑藉Sanders先生透過Miracles USA提供之服務, Better Sourcing將能設計出迎合海外客戶需要之新產品,從而提升其收入及溢利水平。

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認為服務交易將推進(i)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ii)Better Sourcing產品之研發。

故此,董事認為,服務交易(包括其項下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BETTER SOURCING交易

BETTER SOURCING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 僑雄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 Better Sourcing,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Sourcing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貿易業務。

Better Sourcing交易之指涉事項

根據Better Sourcing協議,僑雄實業同意供應及Better Sourcing同意採購玩具及 禮品,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僑雄實業已向Better Sourcing售出價值約 4.900.000港元之產品。

年度上限

根據Better Sourcing協議, Better Sourcing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作出年度上限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僑雄實業分別向Better Sourcing 供應價值約4,900,000港元及約3,500,000港元之玩具及禮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已由董事經考慮下列兩項後作出估計:(i)Better Sourcing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Better Sourcing將接獲之準訂單,乃根據Better Sourcing於前兩年對有關商品之實際採購額及Better Sourcing之管理層與Better Sourcing之準客戶磋商後作出估計。

倘若Better Sourcing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僑雄實業作出之年度總採購額均超過15,000,000港元,則Better Sourcing將會就該等超出該金額之採購額,與僑雄實業另行訂立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屆時將另行再作公佈,並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Better Sourcing交易之產品價格將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同類產品價格,並按不遜 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Better Sourcing協議須遵守(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批准Better Sourcing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倘若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Better Sourcing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履行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Better Sourcing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進行BETTER SOURCING交易之原因

Better Sourcing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認為Better Sourcing交易將讓Better Sourcing採購僑雄實業(而不是其他製造商)之產品,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溢利水平。

故此,董事認為,Better Sourcing交易(包括其項下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上市規則之涵義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並為Toland 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oland作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i)Toland交易;(ii)行政交易當與Toland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合併計算時;及(iii)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Miracles USA由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而Sanders先生為Better Sourcing之董事,並為Better Sourcing 44%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etter Sourcing作為Sanders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交易當與Better Sourcing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Sanders先生為Better Sourcing之董事,並為Better Sourcing 44%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etter Sourcing作為Sanders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Better Sourcing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Sander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ly先生、Sanders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光輝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 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3 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概無訂立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 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亦(ii)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 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不論按一般或個別情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信達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信達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信達國際之建議後,認為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XI)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 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 Better Sourcing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建議。

信達國際已獲委任,以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已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5頁。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 交易之條款及信達國際之建議,吾等認為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彭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Mohammed Ibrahim Munsh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信達國際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其中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宣佈,(a)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雄實業訂立Toland協議,有關Toland須向僑雄實業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Toland交易;(b)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僑雄實業訂立行政協議,有關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展覽室及行政服務之行政交易;(c)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訂立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有關Marketing Resource須向Toland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Miracles USA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Sourcing訂立服務協議,有關Miracles USA向Better Sourcing提供(i)市場推廣及促銷及(ii)玩具及禮品研發服務之服務交易;及(e)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Better Sourcing與僑雄實業訂立Better Sourcing協議,有關Better Sourcing須向僑雄實業採購玩具及禮品之Better Sourcing 交易。

Toland之30%權益由Solly先生(亦為Toland之董事)實益擁有,另外70%權益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oland作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Marketing Resource由Solly先生(亦為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實益擁有50%,另外50%權益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rketing Resource作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Better Sourcing之44%權益由Sanders先生(亦為Better Sourcing之董事及Miracles USA之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另外56%權益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etter Sourcing作為Sanders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Sander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服務交易及Better Sourcing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ly先生、Sanders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 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各自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依然如是。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仔細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構成吾等之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構成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以及Toland協議、行政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服務協議及Better Sourcing協議之參與方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玩具及裝飾禮品及(ii)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以下為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概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0,664 63,006 毛利 17,268 24,062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807 3,536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96,927	876,764	
總負債	461,697	423,931	
資產淨值	435,230	452,833	

誠如上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63,000,000港元減少約20%。毛利率亦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38.2%減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34.1%。誠如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之主要原因為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引致之經濟衰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896,9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461,700,000港元。吾等留意到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0,700,000港元全部來自 貴集團的玩具及禮品業務分部。

(I) Toland交易

1. Toland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雄實業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貿易業務。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oland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經 貴公司告知,Toland (由Solly先生實益擁有30%權益及 貴集團間接擁有70%權益)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位於香港,主要負責處理來自Marketing Resource的海外銷售訂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Toland與僑雄實業訂立Toland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規定Toland須於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僑雄實業採購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oland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此外,董事認為Toland交易將讓Toland採購僑雄實業(而不是其他製造商)之產品,將提高 貴集團之溢利水平。

經考慮(i)Toland協議所涉交易符合 貴公司主要業務;及(ii)訂立Toland協議可提高 貴集團溢利水平,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Toland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2. Toland交易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oland交易之產品價格將參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同類產品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釐定。僅供參考,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最近兩年銷售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訂單清單,吾等已根據下列標準隨機選擇超過6份抽樣銷售單據以供審閱:(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之銷售額;及(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Toland協議向Toland銷售同類產品之銷售額。吾等自抽樣單據獲悉售予Toland之類似產品售價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售價基本相若。因此,吾等認為Toland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Toland協議及僑雄實業分別與Toland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銷售交易的樣本合約,留意到僑雄實業提供予Toland及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期相若。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Toland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Toland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Toland交易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概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Toland協議,Toland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僑雄實業根據Toland協議向Toland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

截至以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正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3,600,000	11,300,000	5,400,000

於評估Toland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 瞭解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15,000,000港元乃基於:(i)Toland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Toland將會收到Marketing Resource之準訂單(根據 Marketing Resource於前兩年對有關商品之實際採購額及Marketing Resource之管理層與 Marketing Resource之準客戶磋商後作出之估計)而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oland銷售之銷售額且吾等獲告知,預測Toland客戶(包括Marketing Resource)之銷售額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4,600,000港元逐步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28,200,000港元,主要基於下列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向Toland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三個年度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過往年度銷售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
- (iii) 預期向Marketing Resource採購額增加將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Toland總平均銷售額約46%;
- (iv) 因預期全球及美國經濟復甦與發展而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 貴集團業務有所增長;及
- (v) 預期來自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新客戶的銷售額增長。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向Toland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00,000港元增加超過2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300,000港元,而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過往年度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6%。管理層相信二零零九年向Toland銷售之銷售額減少及二零零八年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銷售額增長放緩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危機。鑒於世界經濟開始復甦,管理層估計Marketing Resource之銷售額增長率會增加,而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採購之採購額將自二零零九年的約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3,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管理層相信約39%之估計增長率相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過往年增長率約256%實屬審慎。

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oland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三個年度,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過往年度銷售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6%;及(iii)經計及預期全球經濟復甦、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來自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新客戶的銷售額而預期向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採購之採購額增加而釐定,吾等認為Toland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Toland協議所涉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年度審閱可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II) 行政交易

1. 行政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Toland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雄實業訂立行政協議,協定僑雄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展覽室設於 貴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僑雄實業根據行政協議向Toland提供之行政服務包括處理銷售及採購訂單、簿記及會計服務以及處理其他雜項行政工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行政交易將加強 貴集團對Toland之管理,此乃由於Toland將於香港在 貴集團其他公司運作所在相同之物業中營運。

經考慮(i)Toland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擬利用該公司於香港處理來自Marketing Resource之海外訂單;及(ii)訂立行政協議可促進 貴集團管理Toland,吾等認為訂立行政協議屬合理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行政交易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行政協議,行政交易代價為每月6,000美元(相當於約46,000港元)。Tolan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予僑雄實業之總金額均為72,000美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根據董事所告知,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僑雄實業承擔之成本(i) 貴集團估計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包括两名協助員工之薪酬)約每月29,000港元及(ii)火炭同類地段租金市價約為每月9,000港元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因此,董事認為向Toland收取的每月行政費46,000港元較僑雄實業承擔之總成本約38,000港元(即9,000港元+29,000港元)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中原(工商舖)(www.centaline-cis.com)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佈之過往交易租金記錄,留意到香港沙田火炭之工業及辦公物業平均租金約為每平方米90港元。根據中原(工商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佈之火炭工業及辦公物業平均租金,吾等留意到僑雄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oland提供展覽室之每月租金與中原(工商舖)提供火炭同類地段平均租金大致相同。鑒於上述,吾等認為Toland應向僑雄實業支付之每月租金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火炭同類地段租金市價及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行政服務之估計成本,吾等認為行政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I)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1.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Marketing Resource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且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訂立Marketing Resource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Toland採購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Toland根據Toalnd交易向僑雄實業採購之產品以及Toland根據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產品屬同類產品。鑒於Toland位於香港且主要從事彩旗及園圃產品銷售,董事認為Toland向僑雄實業以及其他香港及中國之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並於其後將產品售予北美多個客戶(包括Marketing Resource)更為快捷方便。經 貴公司告知,僑雄實業於海外市場並無彩旗及園圃產品之客戶基礎且董事預期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大部分產品乃採購自僑雄實業。

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將使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 (而非其他製造商)採購產品,從而可提高 貴集團之溢利水平。

經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與Solly先生合作成立Marketing Resource (於美國註冊成立),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於美國開發彩旗及園圃產品銷售市場的平臺。 貴集團與Solly先生共同意愿為將Marketing Resource作為 貴集團彩旗及園圃產品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代理。Solly先生於彩旗及園圃產品之美國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強大網絡,因此, 貴公司相信Marketing Resource可利用Solly先生在美國市場的經驗及客戶網絡銷售 貴集團之彩旗及園圃產品。經 貴公司告知,Marketing Resource現時準客戶主要由Solly先生及Marketing Resource在美國的銷售團隊招攬。此外, 貴集團透過Toland可取得更多市場資料及更瞭解海外地區之市場條件及客戶需求,以提高 貴集團競爭優勢。

經考慮(i)僑雄實業並無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彩旗及園圃產品之客戶基礎;(ii)Toland 主要從事彩旗及園圃產品銷售且負責處理來自Marketing Resource之海外訂單;及(iii)對 貴集團開發美國市場而言至關重要的Marketing Resource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及 Marketing Resource乃 貴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 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產品之安排屬商業合理。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美國於二零零七年為香港禮品出口商最大市場,佔香港 禮品出口市場總額約33%,緊隨其後為歐盟及日本。此外,美國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位居 香港禮品出口商之第二大市場,佔香港出口商向世界出口總額約29.6%,僅以細微差距 位列歐盟(佔香港出口商向世界出口總額約29.9%)之後。經考慮美國禮品市場商機,吾

等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可促進 貴集團在美國市場銷售彩旗及園圃產品,從而提高 貴集團溢利水平。基於上述,吾等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產品價格將高於Toland交易之產 品價格。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Marketing Resource交易產品價格高於Toland交易 產品價格,某程度包括(i)Toland承擔的相關行政及運輸成本;及(ii)Marketing Resource 協議項下銷售交易的少量利潤作為Toland之收益。吾等亦留意到僑雄實業、Toland及 Marketing Resource以業務夥伴形式合作,僑雄實業主要負責供應產品,Toland主要負 責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 Marketing Resource為Toland主要客戶, 亦為於海外市場(尤 其是北美)推銷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代理。考慮到Toland的貿易業務性質及其乃僑 雄實業與其他客戶(包括Marketing Resource)之中介,吾等認為Toland交易與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價格差額屬合理。此外,經 貴公司告知,雖然Marketing Resource交 易之產品價格高於Toland交易之產品價格,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產品價格亦將參 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同類產品價格及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與Toland交易類似,僅供參考,吾等已自 貴集團訂單清單中隨機選擇並就(i)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之銷售額;及(ii) 貴集團於二 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同類產品 之銷售額審閱超過3份抽樣單據。吾等自抽樣單據中留意到與Marketing Resource及獨立 第三方進行之交易的價格相若。此外,吾等亦已分別審閱 貴集團、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信貸期,留意到Toland提供予Marketing Resource及獨立第 三方之信貸期相若。鑒於上述,吾等認為Marketing Resource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 立,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者。

3.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Toland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九個月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港元)(港元)(港元)

實際金額 (概約)

6,700,000 7,200,000 3,700,000

於評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釐定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年度上限時,乃經考慮: (i)Marketing Resource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Marketing Resource將會收到之準訂單(乃根據Marketing Resource於前兩年對有關商品之實際採購額及Marketing Resource之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之準客戶磋商後作出估計)。

誠如上文「Toland交易年度上限」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年銷售額錄得複合增長率約256%。由於世界經濟開始復甦,管理層預期向Marketing Resource之銷售額增長率會增加,而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採購之採購額將自二零零九年的約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3,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管理層相信約39%之估計增長率相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過往年增長率約256%實屬審慎。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為256%;及(iii)鑒於預期美國經濟復甦及來自Marketing Resource之新客戶的潛在銷售額,預期向Marketing Resource採購之採購額增加,吾等認為Marketing Resource協議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服務交易

1. 服務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Sourcing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貿易業務。 Miracles USA為一間美國公司,由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主要提供有關:(i)市場推廣及促銷及(ii)為Better Sourcing研發玩具及禮品之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提供(i)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ii)玩具及禮品研發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anders先生於玩具及禮品(主要針對海外客戶)之(i)市場推廣及促銷及(ii)研究及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憑藉Sanders先生透過Miracles USA提供之服務,Better Sourcing將能設計出迎合海外客戶需要之新產品,從而提升其收入及溢利水平。董事認為服務交易將推進(i)市場推廣及促銷及(ii)Better Sourcing產品之研發。

經 貴公司告知,服務交易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Miracles USA為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考慮(i)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符合 貴公司主要業務;(ii)Sanders先生具備向海外客戶推廣及研發玩具及禮品之專業知識及經驗;(iii)訂立服務協議可促進(a)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b)Better Sourcing之產品研發,透過於未來幾年推出新型充氣玩具(如下文所述),從而提升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水平;及(iv) 貴集團可透過Miracles USA於海外地區取得更多市場研究資料、更瞭解客戶需求及有關技術,有助提高 貴集團競爭優勢,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之間的安排屬商業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服務交易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Miracles USA所提供服務交易之代價每月不得超過2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6,000港元)),應付予Miracles USA之服務費具體金額將由Miracles USA與 Better Sourcing按月根據Miracles USA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之成本釐定。Better Sourcing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予Miracles USA之總金額不得超過24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

吾等留意到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24,000美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Miracles USA所提供服務之估計金額及(ii)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月費最高金額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港元)而釐定。Better Sourcing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支付予Miracles USA之總金額約為109,000美元(相當於約850,000港元)。

誠如下文「Better Sourcing交易年度上限」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預測Better Sourcing之銷售額將由二零零八年約4,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引入新充氣玩具產品所致。此外,由於向市場引入其他不同種類的玩具產品,玩具產品銷售額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27,500,000港元。因此,根據合理估計,預期Better Sourcing應支付予Miracles USA之每月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按比例增加。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 限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Better Sourcing交易

1. Better Sourcing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Better Sourcing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雄實業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銷售及採購玩具及禮品,Better Sourcing於協議年期內向僑雄實業採購之年採購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Better Sourcing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此外,董事認為Better Sourcing採購僑雄實業(而不是其他製造商)之產品,並將提高 貴集團之溢利水平。

經考慮(i)Better Sourcing協議所涉交易符合 貴公司主要業務;及(ii)訂立Better Sourcing協議可提高 貴集團溢利水平,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Better Sourcing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2. Better Sourcing交易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Better Sourcing交易之產品價格將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同類產品價格,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僅供參考,吾等已自 貴集團訂單清單中隨機選擇並就(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之銷售額;及(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根據Better Sourcing協議向Better Sourcing銷售同類產品之銷售額審閱超過4份抽樣單據。吾等自抽樣單據中留意到售予Better Sourcing之類似產品售價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售價基本相若。因此,吾等認為Better Sourcing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Better Sourcing協議及僑雄實業分別與Better Sourcing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銷售交易的樣本合約,留意到僑雄實業提供予Better Sourcing及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期相若。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Better Sourcing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Better Sourcing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Better Sourcing交易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Better Sourcing協議,Better Sourcing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5,000,000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僑雄實業根據Better Sourcing協議向Better Sourcing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九個月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港元)(港元)(港元)

實際金額 (概約)

4,900,000 3,500,000 4,900,000

於評估Better Sourcing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Better Sourcing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i)Better Sourcing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Better Sourcing將開出之準訂單,乃根據Better Sourcing於前兩年對有關商品之實際採購額及Better Sourcing管理層與Better Sourcing準客戶磋商後估計得出而達致。

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預測Better Sourcing之銷售額將由二零零八年約4,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引入將向一名主要客戶出售之新充氣玩具產品,而該客戶佔Better Sourcing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總額約65%。由於向市場引入其他不同種類的充氣玩具產品,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充氣玩具產品銷售額將進一步增加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銷售額至分別約23,000,000港元及約27,5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etter Sourcing向僑雄實業所作採購額百分比約為36%,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全年進一步增加至約43%。此外,上述充氣玩具產品現由第三方廠房生產。管理層估計,由於 貴公司將逐步將有關充氣玩具產品由第三方廠商轉由 貴集團營運之廠房負責生產,Better Sourcing向僑雄實業所作採購額百分比將由二零零九年約43%逐步增至約二零一一年約55%。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Better Sourcing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於 貴集團正常過程中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旨在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2.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身份		
		受控制			概約百分比
	持有或應佔	公司	家族	實益	或應佔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或短倉	之權益	權益	擁有人	股權百分比
					(%)
余允抗(附註1)	1,637,421,872 (L)	1,157,921,872 (L)	14,500,000 (L)	465,000,000 (L)	38.82%
許奇鋒(附註2)	767,500,000 (L)	767,500,000 (L)	-	_	18.20%
林兆麟	6,000,000 (L)	_	-	6,000,000 (L)	0.14%
張憲民	6,000,000 (L)	_	-	6,000,000 (L)	0.14%
Mohammed					
Ibrahim Munsh	i 6,000,000 (L)	-	-	6,000,000 (L)	0.14%

L:長倉

附註:

1.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45%。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50%,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余允抗實益擁有。

附錄 一般資料

2.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奇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 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於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而 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 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 上互相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 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信達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達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 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 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際與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 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 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地址 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附錄 一般資料

(f)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國源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起,林傑新先生將出任本公司秘書一職。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Toland協議;
- (c) 行政協議;
- (d)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
- (e) 服務協議;
- (f) Better Sourcing協議;
- (g)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提述之服務合約;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及
- (i) 信達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5 頁。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僑雄實業」)與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land」)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Toland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就僑雄實業向Toland銷售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釐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Toland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 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僑雄實業與Toland就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 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行政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 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就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詳情載於通函)釐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行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 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arketing Resource」)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就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詳情載於通函)釐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Marketing Resource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 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Miracles USA」)與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Better Sourcing」)就Miracles USA向Better Sourcing提供(i)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ii)研發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就Miracles USA向Better Sourcing提供(i)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ii)研發服務(詳情載於通函)釐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 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etter Sourcing與僑雄實業就不時買賣玩具及禮品而訂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Better Sourcing協議」)(其註有「F」 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僑雄實業向Better Sourcing銷售玩具及禮品(詳情載於通函)釐定之截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c) 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Better Sourcing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沙田火炭

KY1-1111 14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